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的乡村振兴项目已建成的管护用房、加工楼加层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乡村振兴项目已建成的管护用房、加工楼加层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雄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145.287893万元,资产总额为4663.8877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广西雄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